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落實情形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修訂。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 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執行年度之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資格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落實情形

本公司委任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

受評期間為自 113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8 日)，該機構委派三位執行委員、二位評估專員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委員及評估專員與本公司之間無任

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勤恩管顧公司就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透過結合資料分析及問券等兩種方式進行評核,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及 115 年 1 月 30 日向董事會報告。

總體觀察與評估結果

永捷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席次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四席。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一) 總評:

1. 董事長、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均親自出席 113 及 114 年股東常會。
2. 董事會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席次。
3.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5.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6.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7. 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與適任性。
8. 各續任董事均依規範完成每年 6 小時以上之進修課程。
9. 已對外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酬金及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二) 未來改善建議及公司因應作法:

1. 建議強化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永續(ESG)相關績效評估的連結。
2. 建議可採用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
3. 鑒於上市櫃公司響應「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比例逐漸提高,建議公司及時制定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將計畫完整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專區,以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投資人關係。
4. 建議增加不同性別之獨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比率以強化董事會多元化。
5. 建議進一步研討籌措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為功能性委員會之可能性。

6. 建議推動各功能性委員會建立年度績效自評機制。

7. 建議改善提報董事會議案完整性之內部控制流程。

永捷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全體董事各自填寫，評分等級分為：待加強（59 分以下）、可（60-79 分）、優（80-100 分）。

評估得分摘要：

董事會績效評估：共 15 項，平均得分為 99 分。

自我評量：共 7 項，平均得分為 98.88 分。

同儕評量：共 8 項，平均得分為 98.61 分。

評估結果高於 80 分以上屬於優等，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完善，治理單位將繼續保持此結果，符合公司治理之職能。